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文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 2024 年 12 月 4 日被选为第二届独立董事，现将 2024 年度 12 月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吴文刚，男，1966 年 11 月出生。1989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电子工程专业，1995 年获得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学位。1995 年 7 月开始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担任博士后研究员，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担任博士后研究员，北京大学担任教师。现任北京大学教授。2024 年 12 月 4 日起任中瓷电子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年度我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任职后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2024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文刚	3	1	2	0	0	否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出席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认为相关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未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均得到及时反馈。未出现事先否决的情况。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并积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情况，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客观、公允。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审核作用。

2、对公司的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业务发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治理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与沟通，掌握了最新的监管精神与动态以及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信息，对有效监督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4、提升自身学习。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规范公司法人治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不断提高自身认知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

2024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领域优势，同时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通过电话和邮件、视频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合理性，并且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分公司业务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公司业务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的议案》，向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高新区分公司业务资产及负债，其中高新区分公司资产总额 850,719,780.67 元、负债 148,179,346.09 元、净资产 702,540,434.58 元（划转标的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议，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源整合优化，为促进第三代半导体制造业务的统筹管理，进一步发挥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制造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优势，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补选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特长等情况后认为相关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公司各定期报告项目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利用专业知识从行业、管理等专业角度为公司提出建议，提高履职能力。2025 年度我将继续勤勉履职，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积极主动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等会议的各项议案，推动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报告人：吴文刚

2025 年 4 月 23 日